

濕盟關於「濕地保育法」之立場聲明

文／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

緣營建署進行濕地法草案之研擬，除了召開學者專家公聽會，並且巡迴全國各地方縣市召開說明會，獲得共識，可惜最後內政部提出的濕地法草案卻與原規劃有相當大的落差，且其中若干條文並不符合國際濕地公約旨趣與濕盟立場。所幸，由台灣蠻野心生態協會邀集林淑芬、張曉風、邱文彥、林世嘉、田秋堃、陳其邁、段宜康、李昆澤、蔡其昌、林佳龍等33名跨黨派立委，提出民間版濕地法草案，此民間版草案不僅符合國際潮流、與濕盟立場較為相同，且與營建署原先規劃版本大致相符，較合乎民意。濕盟在此呼籲關心台灣生態環境與社會福祉的朋友們，不分黨派，透過電話、信件或新聞稿等方式，一起遊說您所支持的立法委員，全力支持民間版之濕地法草案，期能順利過關。以下為濕盟關於濕地保育法之幾點訴求與立場，並期許無論官方版或民間版，都能朝這個方向邁進：



(有關官方版與民間版之差異，請參考濕盟網站<http://www.wetland.org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70>)

1. 濕地零淨損失應涵蓋所有濕地

說明：濕地零淨損失的精神在於整體國家總濕地面積與功能零損失，而非只針對國家重要濕地，立法精神應涵蓋所有濕地，對濕地的保育與位階較具完整性。

2. 需制訂全國濕地保育政策或綱領，並建立全國濕地資料庫

說明：濕地保育工作應針對全國所有濕地，因此在位階上應設定較高的政策或綱領，包括「全國濕地保育綱領」、「專責單位」、「建立全國濕地資源資料庫」等制度，將使濕地法的立法更具高度。

3. 濕地補償應具備完整配套措施，以符合濕地零淨損失的精神

說明：為了達到生態功能的保全、爭議解決與後續監督，應具備完整配套措施，方能判斷其補償是否達到濕地零淨損失的精神。

4. 需強調民間參與的機制與人民的權利

說明：為了避免開發單位或利益團體主導等人為因素操控，法案應有公開檢視之機制，應重申「環境基本法」對於公開閱覽、公聽會、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之權利，並納入各權益關係角色的參與，以突顯人民的權利。